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會議紀錄

一、 會議事由：連城溪 2K+150~2K+750 護岸加高應急工程施工前協調會

二、 會議時間：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三、 會議地點：中華大樓水工科會議桌

四、 主持人：廖家志 股長

紀錄：李豐均

五、 會議經過：

(一)、 本局水利工程科：

1. 目前已進入防汛期間請承商依現況提送防汛應變計畫書，施工時務必做好防汛應變。
2. 地方說明會因疫情，將俟三級解除後再行擇日召開，惟相關開工文件請先行提送。
3. 施工範圍鄰近農地，請注意並先行溝通規劃施工進出動線。

(二)、 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注意生態檢核部分，進行環境友善措施。

(三)、 傳亞營造有限公司：

1. 設計圖面資料無其他意見。
2. 因疫情影響，本公司員工害怕群聚感染出工意願降低，希望機關能夠諒解。

六、 會議結論：

- (一)、 本工程設計監造單位為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請監造廠商嚴格執行品質管制及工程進度管控，承商施設之材料、品質、規格均須符合契約書內施工規範、施工說明書及施工圖樣等之規定，倘若檢驗不合格均須拆除重作。
- (二)、 本工程承包商應遵照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法令，確實辦理空氣污染防制



工作，倘若執行不當，經有關主管機關查獲處罰，承包商應自行承擔受罰並負責改善。

- (三)、本工程堤線開挖及隱蔽部份如基礎開挖、模板組立完成、混凝土澆灌時，請承商於施工前一天應先行電話通知本局督導人員或監造廠商前往查驗，如未依規定辦理所造成之後果或損失，概由承包商自行負責。
- (四)、本工程施工期間若有設計不明、有需配合現場或石材外購數量確認等因素，變更設計規格及數量等情事，務必先向督導人員或監造廠商反映，並經核准後，承包商始得據以施工，未依規定辦理所造成之後果或損失，概由承包商自行負責。
- (五)、承商若未依契約規定函報開工即進場施作護岸工程，本局將依契約規定不予計價，開工前應將相關資料送局備查完妥，逾開工期限未辦理完成開工核備作業，不得進場施工，惟工期照計，請監造廠商依契約、補充說明規定確實執行監督之責，否則將依契約規定一併嚴處。
- (六)、本工程請承商依契約設計圖面堤線位置放樣，須經設計及監造廠商複核確認堤線位置正確後才能進場施作。
- (七)、本工程係為區排水利工程，承商嚴禁將砂石等運離工區範圍外，施工期間並應負責管理工地，防止他人利用施工便道等違法盜採砂石等情事。
- (八)、本工程如有破堤情形請承商特別加強防汛工作，並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 (九)、本工程請承商於明顯處豎立工程告示牌，並依合約規定儘速施工。
- (十)、本工程之三書及防汛作業計畫書，請依契約規定提送至本局。
- (十一)、有關估驗款給付說明，惠請承攬廠商於每月 10 日前提出估驗明細單辦理估驗，若未提送與工程司/機關，則依據契約書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 (十二)、本案自開工後，承包商及監造單位於每周一下班前應提報之相關資料如下：

1. 施工日報表及監造日誌：重要事項紀錄(施工情形)，應標註施作樁號(位置)及工作內容。
2. 施工作業檢查表：請按實際施工日填寫。
3. 勞安日誌：請按實際施工日填寫並附工區檢查照片。
4. 工程照片：施工前、中、後照片隱蔽部分應以箱尺表示並加註樁號位置一併拍照，同時傳送電子檔案並顯示日期。
5. 承商開工前應將相關資料送局備查完妥，逾開工期限未將相關資料送局，不得進場施工，惟工期照計，請監造單位確實監工督導並審核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送局審核備查，否則將依契約規定辦理。

(十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COVID-19）疫情影響，施工前說明會俟疫情穩定後擇日舉辦。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簽到表

- 一、 會議事由：連城溪 2K+150~2K+750 護岸加高應急工程施工前協調會
- 二、 會議時間：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 三、 會議地點：中華大樓水工科會議桌
- 四、 主持人：廖家志 股長

紀錄:李豐均

單位	簽名	連絡電話
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廖家志 黃子均	
傳亞營造有限公司	周國定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李豐均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廖家志 股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水工字第1100036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連城溪2K+150~2K+750護岸加高應急工程施工前協調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水利工程科會議桌

主持人：廖家志 股長

聯絡人及電話：李豐均工程助理 03-3033688#3330

出席者：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傳亞營造有限公司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